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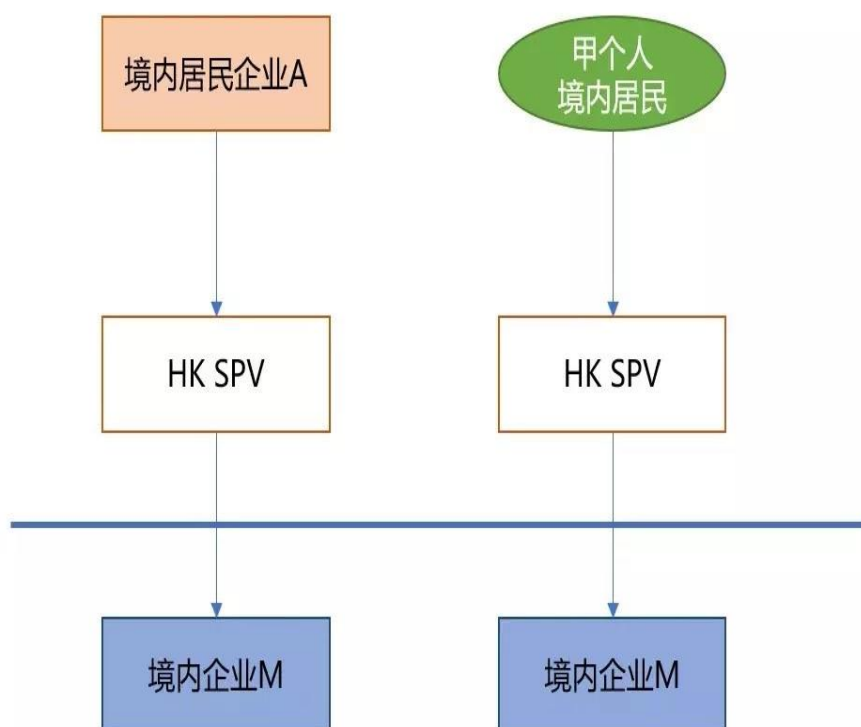
中汇观点

是时候要讨论这个问题了——CFC 规则与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规则的协调

近期，我在为部分客户提供红筹架构拆除与回归的专项税务服务，以及涉及到返程投资构架调整的税务服务中发现，我们在跨境投资构架中现存的税收规则还有很多值得进一步探讨和完善的空间。近期，国内公开报道中披露了一些地方税务机关针对中国企业走出去 CFC 的反避税案例，最新的个税法修改也将在个人所得税领域引入 CFC 规则。因此，我认为，我们是时候需要认真审视一下两大反避税规则：CFC 规则 VS 间接股权转让规则之间的协调问题了，否则重复的运用反避税规则不合理地增加了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也不符合税收法定的征税原则。

中——外——中架构下的税收运行规则

在讨论 CFC 规则和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规则协调之前，我们可以先看直接的中——外——中构架下现行税收的运行规则：



上面两个是比较典型的返程投资构架（即我们俗称的中——外——中构架），第一个是境内居民企业 A 通过香港的 SPV 公司（壳公司，无实质经营活动）返程投资境内 M 公司，第二个是境内的居民个人甲同样通过香港的 SPV 公司（壳公司，无实质经营活动）返程投资境内 M 公司。

在这两个构架下，居民企业 A 和居民个人甲实质通过香港 SPV 公司从境内 M 公司取得的所得就是两个：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1. 股息所得

2. 股权转让所得

对于股息所得，这种投资构架下本身存在重复征税问题：

若境内居民企业 A 直接持有境内 M 公司股权，M 公司支付给居民企业 A 的股息是免税的。但是，如果是在这个返程构架下，境内 M 公司向香港公司支付股息需要代扣 10% 的预提所得税，而香港公司分配给境内居民企业 A 的股息，居民企业 A 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香港未对股息征税，且在境外所得抵免的规则中，按照目前《企业所得税法》以及财税[2009]125 号文件的规定，只能在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因此，股息的重复征税问题就不可避免。同样，对于境内居民个人甲而言，在这种中——外——中构架下，也会存在股息的重复征税问题。

针对股息的这种重复征税问题，在目前企业所得税制度下，已经提供了一条解决思路，即可以尝试将中间层香港 SPV 公司认定为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的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从而其取得境内 M 公司向香港 SPV 公司支付股息时，享受免税政策。具体的相关政策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

对于股权转让所得，在中——外——中的构架下，可以从两方面来看：

（1）如果香港公司直接转让境内 M 公司股权是盈利的，在香港公司未认定为境内税收居民的情况下，香港公司需要就转让所得缴纳 10% 的预提所得税，实际利润分回境内 A 公司或甲个人还要分别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且 10% 的预提所得税同样无法抵免。此时，是否选择将香港 SPV 公司申请认定居民企业时，由股东身份差异导致的税负差异就大了：

i. 如果股东身份是境内居民企业，将香港 SPV 公司认定为税收居民，此时香港 SPV 公司转让境内 M 公司股权取得的所得按 25% 缴纳企业所得税，香港 SPV 公司分红给境内居民企业可享受免税，相比 10%+25% 是合算的；

ii. 如果股东身份是境内居民个人，此时，将香港 SPV 认定为境内居民企业反而不合算，因为那样存在的经济性重复征税问题，导致的税负是 25%+20%，比延续非居民身份的 10%+20% 税负还高。

（2）如果香港公司直接转让境内 M 公司股权是亏损的情况下，此时问题就又不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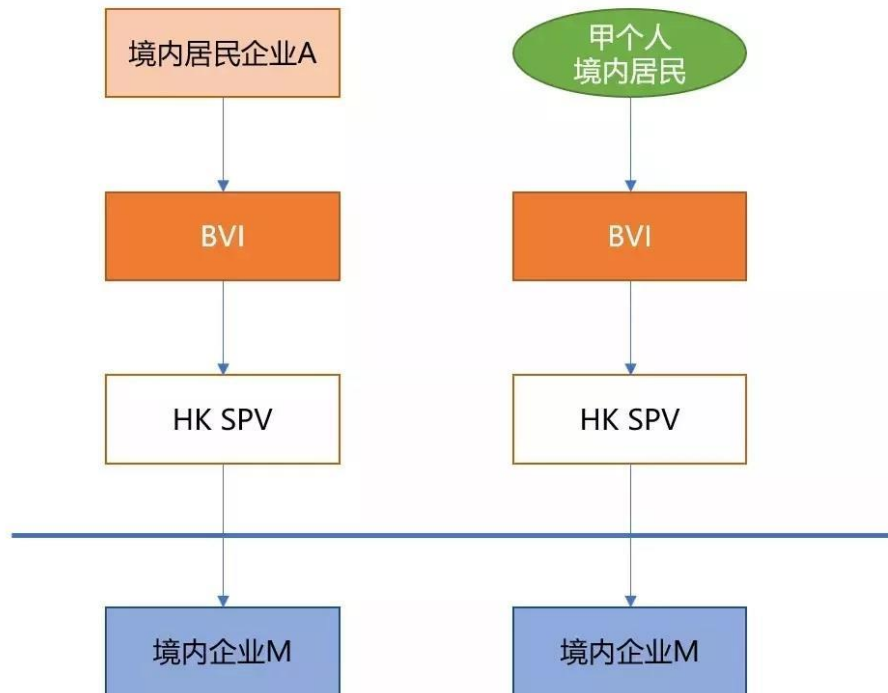
i. 对于境外股东身份是居民企业的情况下，如果香港公司不认定为居民企业，此时境内居民企业 A 取得的是境外香港公司清算的投资损失，这个损失能否在境内企业 A 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呢？我们认为，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财税[2009]125 号文件的规定：在汇总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在境外同一国家（地区）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同一国家（地区）其他项目或以后年度的所得按规定弥补。因为这里不是分支机构的经营亏损，而是独立的投资损失，我们认为应该不适用这个规则，可以在境内所得中抵免。但是，目前部分案例中基层执行中有争议，且这类境外投资亏损的扣除依据在目前总局 2011 年 25 号公告中没有完全涵盖，这个希望在服务“一带一路”中能明确这个问题。同时，在这种情况下，认定香港公司境内居民企业的意义也就不大了。

ii. 如果股东是境内居民个人，这个在目前个人所得税制度下也就无讨论价值，因为目前个人投资所得和损失是按项目计划，所得交税，损失不能用其他项目所得弥补。

所以，总体来看，对于中——外——中构架下，无论是股息所得，还是股权转让所得，现行税收制度下已经提供了对应的制度性安排来解决法律性重复征税问题了。

中——外——外——中架构下的税收运行规则

下面，我们实际就看在中——外——外——中构架下，存在间接持股模式下的税收问题：



在中——外——外——中的情况下，如果直接依据中国的企业所得税法的一般规定，BVI 公司转让香港 SPV 公司的股权，由于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中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在香港，BVI 公司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是来源于境外所得，应该是不需要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此时，如果 BVI 公司转让 HK 公司后，所得就截留在境外，不实际向居民企业 A 和居民个人甲分配，且 BVI 公司又不是从事实商业经营活动的实体，我们此时可以用 CFC 规则（当然，个人所得税领域在新税法修订后就可以做）视同分配，对居民企业 A 和居民个人甲征税。

但是，如果我们对于 BVI 公司转让香港 SPV 公司股权按照总局 2015 年 7 号公告的间接财产转让反避税规则征税，同时，对于 BVI 公司截留的利润不分配又按 CFC 规则处理，不同于中——外——中构架，此时我们实际上对于纳税人的同一避税行为同时采用了两个反避税措施进行处理，这种重复征税问题就不是企业所得税制度本身的问题，而是我们在制定不同反避税规则时，如何协调不同反避税规则的运用，从而避免重复征税的技术性问题了。

正如总局 2015 年 7 号公告第一条所说，间接财产转让反避税规则的初衷是为了防止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此时，BVI 转让香港 SPV 公司，如果立刻分配给境内居民企业 A 或甲个人，此时并没有规避境内所得税纳税义务。如果 BVI 转让香港 SPV 公司，利润不分配境内居民企业 A 或甲个人，税务机关实际通过 CFC 规则也可以对这种规则征收企业所得税。此时，我们同时运用 CFC 规则和间接财产转让反避税规则就导致了不合理的重复征税问题。所以，这个问题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领域都引入 CFC 规则后，可否做一些重新的审视，是否有必要协调一下这两个反避税规则的运用以避免这种重复征税问题，当下似乎到了一个应该思考的时候。比如，当 BVI 公司转让香港 SPV 公司时，如果股东直接申明会将对应转让所得分回境内缴纳所得税，税务机关可否不适用 2015 年 7 号公告的间接财产转让反避税规则。如果当 BVI 公司转让香港 SPV 公司，当时未向税务机关进行类似申明，按间接财产转让规则缴纳了预提所得税，后期税务机关启动 CFC 反避税规则时，能否对于前一道反避税规则下已经缴纳的税收给予一定抵免，这个都值得我们进一步探讨。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新个税法通过！起征点每月 5000 元，10 月 1 日起实施

31 日下午，备受社会关注的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至此，七次大修后的新个税法正式亮相！

起征点确定为每月 5000 元。新个税法规定：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减税向中低收入倾斜。新个税法规定，历经此次修法，个税的部分税率级距进一步优化调整，扩大 3%、10%、20% 三档低税率的级距，缩小 25% 税率的级距，30%、35%、45% 三档较高税率级距不变。

多项支出可抵税。今后计算个税，在扣除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增加了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新个税法规定：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新个税法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最新起征点和税率。新个税法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以及专项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按月换算后计算缴纳税款，并不再扣除附加减除费用。

来源：人民日报

五问个税改革：“起征点”为何定 5000 元？为何“全国一刀切”？

8 月 27 日，正在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再次审议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

这是自 1980 年个税立法以来的第七次修改，与上次修改时隔 7 年，同样引起公众关注。

此次个税法的修改力度很大，最大的亮点是什么？5000 元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以下简称“起征点”）是否合适？45% 的最高档税率是否高了？为什么要新增专项附加扣除的规定？“起征点”为什么要实行全国“一刀切”？这些公众关注的问题，也正是立法者多次审议时认真斟酌之处。带着这些疑问，8 月 26 日，记者独家采访了部分权威人士和专家。

01 为什么要由分类税制向综合税制转变？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分类税制，即将个人不同性质的所得进行分类，分别扣除不同费用，以不同税率课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这是个税改革的总体方向。

个税法修改最大亮点是，开启了从分类税制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改革。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认为，这么多年来，个税改革一直朝这个方向努力，个税法修改终于迈出了关键的第一步。这次修改由分类税制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转变，把以前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作为综合所得，按照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进行征税。

分类税制有什么弊端？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于国于民有什么好处？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说，在现行分类税制下，工资薪金所得每月按 3500 元的费用扣除后按 3%-45% 的超额累进税率，劳务报酬所得每次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 800 元费用，超过 4000 元的，减除 20% 的费用，然后按 20% 比例税率征税，超过一定数额后实行加成征收，最高税率相当于 40%。此次个税法修改后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一个纳税人如果既有工资薪金所得又有劳务报酬所得，年终要将两项所得合并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表。分类税制最大的弊端是“认钱不认人”，由于无法将不同来源的所得按照纳税人个人归集，根据个人总所得纳税，因此导致所得相同的人由于所得性质不同税负不同，不利于税负的公平分配。

在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下，纳入综合范围的不同所得项目将合并计算纳税，税负分配将更为公平。此外，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下，自然人纳税人需要将全年纳入综合所得的各项收入汇总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这将带来政府与纳税人关系的重大变化，有利于提高纳税人意识，增强纳税人参与社会治理的动力，对于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张斌这样总结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的好处。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说，在原来分类税制下，每取得的一笔收入，由收入的支付单位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个人基本上不跟税务机关打交道。这种分类税制虽然征收简便，但是没有很好地发挥个人所得税对收入分配的调控功能。实行综合计税，能够较好地体现个人收入的合理负担，增强纳税人的认同感。此次个税法修改，只是将四项所得纳入了综合计税，其他各项所得还是沿用原来分类计征的方式。

02 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为什么确定在 5000 元？

草案规定，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这条规定，也就是媒体所说的，个税“起征点”为每月 5000 元。

自 1980 年将个税“起征点”确定为 800 元/月后，我国先后三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整个税“起征点”，分别是 2006 年提高到 1600 元/月，2008 年提高到 2000 元/月，2011 年提高到目前的 3500 元/月。7 年间，平均工资在不断上涨，现有的个税“起征点”已经不适应当前的状况，需要上调，才能减少中低收入者的压力，增加这部分人到手的实际收入。

为什么个税“起征点”要提高到 5000 元？依据何在？财政部部长刘昆就草案作说明时认为，这一标准综合考虑了人民群众消费支出水平增长等各方面因素，并体现了一定前瞻性。按此标准并结合税率结构调整测算，取得工资、薪金等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总体上税负都有不同程度下降，特别是中等以下收入群体税负下降明显，有利于增加居民收入、增强消费能力。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解释，看个税，不能单纯考虑一方面因素，而要综合考虑各方面要求。“起征点”除了考虑居民基本生活消费支出的变化情况外，还要考虑个人所得税作为一个直接税发挥调整收入分配的功能。“虽然有人觉得 5000 元的标准离预想的有一定差距，但是如果大家仔细算一下，这次改革是综合改革，除了提高 5000 元基本减除标准之外，同时增加了一些专项附加扣除，扩大了低档税率的级距。可能你以前适用的是 10% 的税率，个税法修改以后就适用 3% 的税率，这是一个综合减税的过程。”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朱青指出，这次个税改革的主导思想之一，就是要给中低收入者减税，但与以往几次改革不同的是，这次减税并不是单纯地提高费用扣除标准，而是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将费用扣除标准从每月 3500 元提高到 5000 元，提高了近 43%；二是加进了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从而使费用扣除标准从过去的“一刀切”变成个性化的费用扣除，让税前扣除标准更加贴近纳税人的实际情况；三是调整了累进税率表，拓宽了 3%、10% 和 20% 三档低税率适用的所得级距，如以前 3% 的税率只适用每月 0-1500 元的应税所得，修改后适用于 0-3000 元的应税所得。“应当说，这次‘三管齐下’的减税措施也是个税法修改的亮点之一。”

03 45% 的最高档税率是否高了？

草案规定，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人认为，税率过高，不利于调动高收入群体创造财富的积极性，也不利于留住、吸引高端人才。

那么，目前个税法修正案草案规定 45% 的最高档税率，依据何在？

45% 的税率覆盖的是每年 96 万元以上的应税所得，在这之下的部分都是按照各档的低税率适用的。从我国现在的调节收入分配来看，高、中、低收入差距比较大，维持一定的税收调节率是保持包容性发展、促进包容性增长的必要。

“目前个税法修正案草案没有采纳某些人的建议将 45% 的最高边际税率降到 35%，我想还是从社会公平角度来考虑的。”朱青认为，个人所得税除了筹集财政收入外，还有一个重要的职能就是调节收入分配，它与社会保障制度搭配可以起到“抽肥补瘦”的作用。当然，个税税率过高不利于引进人才，但如果过低也不利于矫正收入分配不公。

朱青坦言，在制定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时，国家一定要在公平与效率之间进行权衡。当前我国收入分配差距较大，基尼系数常年在 0.4 这个国际警戒线之上，已经影响到社会稳定和居民消费能力的扩大，亟须国家通过财政税收手段加以调节。党的十九大报告也要求履行好政府再分配调节职能，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考虑，这次二审稿维持了 45% 的最高税率不变，应当说是合理的。

04 为什么要新增专项附加扣除的规定？

草案规定，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这几项支出，可以在税前扣除。通俗讲就是，以后纳税时，除减去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还要减去专项附加扣除，再计算要纳多少税。也可以用这样一道算式来表示：应纳税所得=年度收入-6 万元（“起征点”）-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这也就是说，专项附加扣除，是在原来的基本费用扣除基础上，新增了教育、医疗、住房和养老这几类。这部分主要是照顾中等收入群体。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说，此次修法增加了专项附加扣除的规定，个人除了“起征点”以外，还可以根据家庭的具体情况，对于教育、医疗等支出予以税前扣除。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很多人提出，养老支出对个人负担也比较重，特别是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日益加快，独生子女家庭居多，赡养老人支出负担很重。为进一步减轻他们的个人税负，二审稿在专项附加扣除里增加了赡养老人支出。

为什么要新增专项附加扣除的规定？财政部部长刘昆在草案说明中指出，主要是考虑个人负担的差异性，更符合个人所得税基本原理，有利于税制公平。

草案在征求意见时，网民对“专项附加扣除”的规定一致叫好，但这也带来了新的问题：专项附加扣除，怎么扣？是否需要凭证，比如子女教育的入学证明、赡养老人的证明等。

据记者了解，具体的扣除范围和方法在将来出台的个税法实施条例中会体现。“原则是尽量简化手续，便于操作。在设计流程时，能通过信息系统查验的，尽量不要要求纳税人提供证明。”

05 费用扣除标准为什么要“一刀切”？

目前，个税实行的是全国“一刀切”政策，“起征点”地区之间没有任何差异。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地区之间不平衡的问题比较突出，地区之间人均收入水平和人均消费支出水平都有一定的差距，有人认为，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标准不能全国“一刀切”，应当按各地区的实际情况分别制定。

朱青回应道，这种观点不能说没有道理，但是如果真按这个思路操作也会带来许多问题。例如，如果各个地区“起征点”不同，会不会发生由“起征点”较高的企业发工资而人却在“起征点”较低的地区工作呢？这种避税是很容易的。还有，在“起征点”高的地区注册公司，把单位的员工都放在这个公司的名下发工资，但常年并不在此地工作。一旦“起征点”参差不齐并且差异较大，那么这种情况很可能发生。另外，目前个人所得税收入中央和地方六、四分成，如果大家都把职工放在“起征点”高的地区发工资，而这些地区往往又是发达地区，这样反而会影响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税收利益。

在李万甫看来，这种“一刀切”的规定，是税法统一性的内在要求。如果各地都因地制宜确定不同的费用扣除标准，就会破坏税法的严肃性。从国外的个税实践来看，基本上都是实行统一的费用扣除标准，没有体现地区的差异性。个税的功能主要是调节居民个人的收入分配，对区域间分配差异无法实施调节。同时，对个人收入区域间的这种差异，也不是个税这个税种所肩负的功能。他指出，如果实行差异化的规定，减除费用的标准各地有所差异的话，那么对个税汇总之后多退少补的机制就很难执行。因为各地的标准不一样，怎么能够实行多退少补？所以，基本费用扣除标准全国应统一。

张斌的观点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和劳动是在全国范围内流动的，全国统一市场的建立要求对流动性税基尽可能适用统一的税制。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均衡的问题，更多应依靠财政支出环节的转移支付等政策来实现。

来源：人民日报

注意！“金三”系统整合，规范财务管理十分紧迫

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金三”系统的征管数据得到了进一步整合，纳税人办税更加方便了，与此同时，税务部门掌握的纳税人信息也更准确了。对纳税人而言，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依法诚信纳税，提高税法遵从，是接下来必须要做的。

“国地税机构合并后，办税不用两头跑，业务一次性办完不费劲，办税流程进一步精简，我们方便了许多。”山东省成武双思税务师事务所总经理谷海泉说。

随着省、市、县三级新税务机构逐级对外挂牌，税务系统实现了“六个统一”，即国税地税业务“一厅通办”、国税地税业务“一网通办”、12366“一键咨询”、实名信息一次采集、统一税务检查、统一税收执法标准。同时，各省税务机关梳理原国税地税相同业务的事项清单，整合报送资料，统一资料归档，实现纳税人同一资料只报送一套、同一涉税事项只申请一次，纳税人的办税负担进一步减轻。

“与此同时，我们也意识到，‘小算盘’不能随便打了，而应不断提升自身的业务能力，更好地实现纳税遵从。”谷海泉表示。

摒弃侥幸心理，做好财务核算

“国税地税合并后，税务局实现全税种纳税信息的对比分析，日常监管评估或大数据的风险指标对比将常态化，企业财务核算的合规性要求更强。”谷海泉说。

比如，国地税分设时，有部分企业的所得税是到当地主管国税机关缴纳的，而企业所得税中允许企业在当期扣除的税金及附加，如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是要到当地地税机关缴纳的。两家税务机关一般不会对相关联的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机构合并后，金税三期系统实现了数据互通，企业所得税中允许企业在当期扣除的税金及附加可以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申报系统交叉比对。“纳税人如果不按规定缴纳附加，就将产生涉税风险。”税务人员提醒道。

同时，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新增的固定资产与契税申报系统也可以进行比对分析，企业购进固定资产已抵扣的增值税发票与企业的契税完税凭证，甚至是购进合同需要缴纳的印花税，税务数据都可以一一进行比对验证，纳税人如果多列支固定资产成本或漏缴契税，税务机关可以随时发现。

再如国地税合并前，地税机关不能掌握个人到国税机关代开发票的具体情况。国地税合并后，尤其是2018年8月1日后，原来的金税三期个人所得税扣缴系统升级成为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并且身份证状态都需要验证，个人收入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不匹配的情况将会面临涉税风险。

此外，自2019年1月1日后，社会保险费将由税务机关统一征收。这也意味着，以往个别企业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与所得税申报扣除额不一致的现象，将会得到遏制。

“国地税合并后，社会保险费由税务机关统一征收，工资总额、应付职工薪酬缴纳标准、个人所得税申报数额一清二楚，是否按工资标准缴纳一目了然，企业今后再也不能随心所欲的缴纳社保费了。下一步，我们将通过培训等有效方式，全面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技能，定期开展自查，运用更科学的管理来避免不必要的涉税风险。”山东成武中远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友法表示。

规范财务管理 全税种检查也不怕

“国地税机构合并后，企业只需面对一个税务局的税收检查，所有问题都清楚了，效率也提高了。但说实话，税务局的税收检查也更严格了，对企业的财务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郓城县恒毅纺织有限公司会计陈光亮说。

“以往国税、地税分设时，国税局主要检查增值税、消费税或企业所得税的问题，地税局则侧重于检查房产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及地方附加等方面的问题，两家虽然也有合作，但因系统没有整合，难免会出现不全面、不彻底的情况。比如，以往，国税机关对纳税人进行检查后，更注重监督纳税人补缴检查后涉及的增值税，而相关的城建税、教育附加等税费只是通报给同级地税机关，是否已缴纳就不再深究了。”国家税务总局郓城县税务局稽查局的樊秀红说。

国地税机构合并后，税务稽查工作统一选案、统一检查、统一审理、统一执行，全税种、全业务的风险应对模式，减轻纳税人负担的同时也令税务稽查更全面、更高效了。

“从 2018 年开始，我们就实行了国地税联合检查，一次入户，所有的税种都检查。”樊秀红说。

据悉，对郓城县恒毅纺织有限公司的税收检查，是郓城县税务局稽查局进行全税种检查的第一例。最后，该企业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共计 48.32 万元。

“机构合并后，税务局的税收检查，不仅避免了对纳税人的多头重复检查、重复进户执法的问题，更重要的是违法事实认定更全面了，执法尺度统一了，税务稽查的打击、震慑力度更大了。”郓城县税务局副局长曹明军评价说。

及时申报缴税 千万别做“非正常户”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许多支持大众创业的新政策，注册公司变得越来越容易。但是，很多人完成公司注册后，就放那儿不管了，等到有一天需要办业务时，才发现自己成了“非正常户”，不能领用开具发票了。

“纳税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主要原因，是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纳税。”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定陶区税务局征管科科长何芳军说。

按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规定，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纳税，在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应当派员实地检查，查无下落并且无法强制其履行纳税义务的，由检查人员制作非正常户认定书，存入纳税人档案，税务机关暂停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用簿和发票的使用。

“国地税分设时，由于机构设置和管理区域存在差异，存在同一法定代表人、同一纳税人识别号的纳税人，在国地税征管系统中登记的经营状态不一致，成为单管户的情况。”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定陶区税务局副局长晁卫东说，“国地税合并后，我们第一时间对辖区内纳税人进行比对，对发现的单管户进行重点跟踪管理。比如，经比对，发现山东星煌钓具有限公司刚从原国税系统牡丹区迁入我们定陶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正常，但该纳税人在原地税系统中的管理权限仍在牡丹区，且经营状态为‘非正常’。随即，我们就约谈了纳税人，督促其完成状态变更及迁移手续，纳入统一规范的日常管理中。”

而这样的非正常户，定陶区税务局一共发现了 9 户，税务机关都及时督促纳税人进行了非正常户解除，并给予相应处罚。此外，部分纳税人在原地税机关欠缴的税款，也通过约谈纳税人、限制发票供应数量等措施进行了及时清理，目前已清理欠税 203 万元。

据悉，国家税务总局正在对金税三期系统进行资源整合，预计 2019 年上半年完成。届时，系统比对将更加快捷全面，纳税人的户籍和税源管理也更加严格规范。

来源：中国税务报

社保常见 20 个问题！

1. 养老保险缴满 15 年就可以退休？

不正确。

并非缴满 15 年的养老保险就可以退休，而是要满足退休年龄。以男性职工为例，一般而言，不到 60 岁，即使已经缴了 20 年养老险，也暂不能退休。

2. 养老保险缴费满 15 年就不用再缴纳？

不正确。

“养老保险累计缴费满 15 年”是办理退休并享受按月领取养老金待遇的必要条件之一。《社会保险法》规定，若按月领取养老金需同时满足：①累计缴费满 15 年；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以员工必须得等到法定退休年龄才能申领养老金待遇。

3. 退休了就能领取养老金？

不准确。

一般要缴满 15 年，退休时才能终生享受养老金。《社会保险法》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的，可以缴费至满 15 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所以，想退休时就能拿养老金，务必在自己退休前十五年就开始缴费。

4. 到达退休年龄时，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不满 15 年怎么办？

(1) 允许延长缴费至 15 年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不足 15 年，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待遇领取地延长缴费至满 15 年（其中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 5 年后仍不足 15 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

(2) 延长缴费未满 15 年可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若延长缴费后其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仍未满 15 年，也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3) 可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保机构按照程序，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5. 如何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转移接续？

2009 年底，国家制定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 号）及一系列配套政策，明确了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政策及经办操作流程。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参保人员返回户籍所在地（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就业参保的，户籍所在地的相关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

（二）参保人员未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由新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但对男性年满 50 周岁和女性年满 40 周岁的，应在原参保地继续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同时在新参保地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记录单位和个人全部缴费。参保人员再次跨省流动就业或在新参保地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将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中的全部缴费本息，转移归集到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

（三）参保人员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不受以上年龄规定限制，应在调入地及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

（二）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转移接续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向参保人员发出同意接收函，并提供相关信息；对不符合转移接续条件的，作出书面说明。

（三）原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接到同意接收函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转移接续的各项手续。

（四）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参保人员原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转移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资金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手续，及时通知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

不过具体的办理程序，还请您咨询当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的时候，基金会跟着人走么？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按下列方法计算转移资金：

（一）个人账户储存额：1998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个人缴费累计本息计算转移，1998 年 1 月 1 日后按计入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计算转移。

（二）统筹基金（单位缴费）：以本人 1998 年 1 月 1 日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 12% 的总和转移，参保缴费不足 1 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

7. 异地转移接续后，到了退休年龄，去哪里领取养老金待遇呢？

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一)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 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二)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 而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 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享受当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三)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 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 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原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四)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 且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 10 年的, 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 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保人员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后,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 以本人各年度缴费工资、缴费年限和待遇领取地对应的各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其基本养老金。

8. 农民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相关的政策是什么样的?

农民工中断就业或返乡没有继续缴费的, 由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保留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保存其全部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储存额继续按规定计息。

农民工返回城镇就业并继续参保缴费的, 无论其回到原参保地就业还是到其他城镇就业, 均按前述规定累计计算其缴费年限, 合并计算其个人账户储存额,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 与城镇职工同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 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 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 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9. 医保断缴会清零吗?

以广州市为例, 目前广州市医药的缴费历史是累计计算的, 参保人员停止缴费并不会导致缴费历史清零, 但是断缴影响会有很多, 如:

- ①停止缴费次月, 停止享受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 ②外地户籍人员积分制入户入学、购房买车等都与医保缴费年限息息相关
- ③长远说, 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需缴满最低年限才能享受退休医保待遇。

10.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怎么办?

①先备案, 参保人员跨省就医之前需要在参保地的经办机构进行备案。经办机构采集必要的信息。

②选定点, 从公布名单中选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可登陆人社部社会保险网查询系统 (si. 12333. gov. cn) 查询可供选择直接结算的“全国异地定点医疗机构”。

③持卡就医, 就医人员就医时一定要带上社保卡, 它是异地就医身份识别和直接结算的唯一凭证。

11. 失业就可以领失业险么?

并不是。

《失业保险条例》规定,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要求包括:

- ①按规定参加失业险, 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一年
- ②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 ③已办理失业登记, 并有求职要求

12. 什么情况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 且经工伤认定的,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其中, 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 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

13. 哪些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

- ①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 ②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 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 ③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④患职业病
- ⑤上下班途中, 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⑥因工外出期间, 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14. 职业病算工伤吗？

答：算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明确规定，职工患有“患职业病”情况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什么是职业病？

职业病是指《职业病防治法》明文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按照我国 2013 颁布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目前国家法定职业病包括 10 类 132 种。职业病诊断必须由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临床表现等都是职业病诊断的依据。

（2）不同时段，患职业病怎么处理？

①在岗阶段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争取工伤权益。

②离职或退休、退职前

用人单位对接触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在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时或者办理退休、退职手续前，应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告知职工。被确诊患有职业病的，应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手续，并按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山东省等一些省市还特别规定，职工被确诊为职业病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在规定标准基础上加发 50%。

③离岗或退休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八条规定：

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工伤认定：

（一）办理退休手续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退休人员；

（二）劳动或聘用合同期满后或者本人提出而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

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前款第（一）项人员符合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条件的，按就高原则以本人退休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或者确诊职业病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养老金为基数计发。前款第（二）项人员被鉴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按《条例》规定应以本人工资作为基数享受相关待遇的，按本人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计发。

按照《意见》第八条规定被认定为工伤的职业病人员，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中明确的用人单位，在该职工从业期间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按《条例》的规定，分别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未依法为该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条例》规定的相关项目和标准支付待遇。

（3）职业病职工还享有哪些权益？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我国制定了包括《职业病防治法》在内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防治政策。职工和用人单位应该加强了解，认真遵守，依法执行。用人单位应加强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还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15. 因工外出，为何工伤认定不一样？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职工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名词解释

“因工外出”：是指职工不在本单位的工作范围内，由于工作需要被领导指派到本单位以外工作，或者为了更好地完成工作，自己到本单位以外从事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工作。

“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是指由于工作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伤害，包括事故伤害、暴力伤害和其他形式的伤害。

“发生事故下落不明”：是指因遭受安全事故、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各种形式的事故而失去任何音讯、职工处于生死不确定的情形。

（2）“因工外出”认定

实践中，即便都是“因工外出”，案情略有差异，结果就可能不同。

工伤保险部门工作人员在对这类案件作出认定时，需要一双“火眼金睛”。

①因工外出的区域 “远近有别”

因工外出的“外出”包括两层含义：

一是指职工到本单位以外，但是还在本地范围内；

二是指职工不仅离开了本单位，并且到外地去了。

在第一种情况下，职工可以是受用人单位或领导指派，也可以是根据工作岗位性质要求或因职责需要自行到工作场所以外从事与工作职责有关活动。

在第二种情况下，职工必须是受用人单位或领导指派的情形，如有会议通知、派工单等。

【案例一】燕某系某建设集团公司的职工，受单位委派到市住建委领取公司二级建造师准考证。

燕某领完证后在下楼时不慎踩空台阶，摔倒受伤。经单位申请，燕某被认定为工伤。

本案属于第一种情况。

【案例二】王某系某市自来水公司的职工，单位委派其赴省城排水水质监测中心联系项目业务。

王某在办理完公务从省城返回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死亡。经单位申请，王某被认定为工亡。

本案属于第二种情况。

②因工外出的活动 “公私有别”

根据人社部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下列情形均属因工外出期间的活动：

（一）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或者因工作需要在工作场所以外从事与工作职责有关的活动；

（二）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或者开会等；

（三）职工因工作需要的其他外出活动。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才可以认定工伤。这里的工作原因包括直接工作原因和间接工作原因。间接工作原因是指因工外出期间为解决必须的生理需要而受伤。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从事与工作或者与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开会无关的个人活动受伤，如在办私事，自行从事的餐饮、旅游观光、休闲娱乐等活动中受伤，不能认定为工伤。

③因工外出的时间 “长短有别”

一般情况下，因工外出期间应看作一个连续的整体。

值得注意的是，《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仅适用于短期因工外出的情形。

有些单位有职工长期外派，甚至长期境外工作的情况，不能机械地套用因工外出条款。

对此人社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意见（二）规定，职工因工作原因驻外，有固定的住所、有明确的作息时间，工伤认定时按照在驻在地当地正常工作的情形处理。

也就是说要按当地正常工作制度、正常上下班等情况分别认定，不能直接适用“因工外出期间”的规定。

④特别注意

因工外出适用“工作原因”推定原则。

因工外出期间情况特殊、情形复杂，没有证据否定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受到的伤害与工作之间有必然联系的，在排除其他非工作原因后，应该认定为工作原因。

这样规定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因工外出职工的合法权益。

16. 哪些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 （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
- （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 （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 （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
- （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 （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 （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 （九）劳动能力鉴定费。

17. 什么情况工伤保险基金可先行支付？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法追偿。

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18. 男职工也有生育险吗？

参加。

生育保险是由企业缴纳，员工不缴纳，但是无论男女都需要缴，男职工的未就业的配偶，也可以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资金中支付。

19. 生育险如何报销？

因怀孕生育而花费的产检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等都可以通过生育保险进行报销，但支付方式各有不同。

①针对怀孕期间的产检费，生育保险基金采取限额支付

每次产检费报销限额标准从 330 元至 1400 元不等。产检费在限额内的，按实际支出报销，超过限额标准的按限额标准报销。

②针对住院分娩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住院费用、药费等，生育保险基金采取定额支付

- 1) 产妇自然分娩，可定额报销 3000 元
- 2) 人工干预分娩，可定额报销 3300 元
- 3) 如果产妇采取剖宫产手术，可定额报销 4400 元
- 4) 如果是双胞胎或多胞胎，每增加一胎，定额支付标准在原基础上上调 10%。

③按项目报销

针对住院分娩过程中出现严重并发症，因此发生的医疗费用及住院的医事服务费，生育保险基金予以全额报销。

20. 少报社保缴费工资有啥影响

（1）单位少报缴费工资，影响最直接的就是我们医保账户中的“救命钱”。

缴费工资报少了，划入个人账户的金额也就相应减少了。

因为每月划入个人账户的比例是缴费工资的 3% 左右，如果单位少报 1000 元工资，那么每月划入个人账户的金额就会减少 30 元，一年算下来就少了 360 元。

如果看病买药时医保账户中的钱不够了，还得参保人自己承担。

（2）单位少报缴费工资，还会影响到职工退休后的“养命钱”。

平时看大爷大妈银行排队领养老金，不少人心里肯定盘算自己退休后能领多少养老金，而养老金的多少，和申报的职工缴费工资也有直接的关系。

基本养老金是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其中，基础养老金依据参保人员在职期间的缴费工资和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的比值计算。

职工缴费工资越高，基础养老金也会越高，同时个人累计账户金额也会越多，退休时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也越高，反之则越低。

(3) 受少报缴费工资影响的，还有职工工伤待遇。

如果职工发生工伤，他的工伤残津贴、工伤职工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等待遇的发放，都参照职工申报的缴费工资计算。

以发生四级伤残为例，如果单位少报 1000 元，职工将少拿伤残补助金 21000 元，同时每月还将少拿 750 元伤残津贴。单位省了小钱，却会给职工带来巨大的损失。

来源：人民日报、人社部

8 月征管类热点问题

1. 法人代表、单位名称有变更，是否需要重新签订三方协议？

答：如果开户许可证、银行账户名称等纳税人在银行留存的信息没有变化，就不需要重签。原协议可以继续使用。

2. 跨地区分支机构地址发生变更，总机构是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总机构应将其所有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分支机构（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支机构）应将其总机构、上级分支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总机构、上级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在内容变化后 30 日内报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第三十三条规定，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8 号）第五条规定，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核对《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后，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纳税人不需要另行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反馈。

4. 企业从深圳跨省迁移到北京，在深圳已完成迁出工作，到北京迁入时，需要办理什么？

答：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5. 企业有关联交易，但未在规定的申报期内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是否有处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个体工商户可以在网上税务局做新户套餐式登记吗？

答：个体工商户暂不可以在网上税务局做新户套餐登记。

未按规定准备好同期资料，有很大的税务风险哦

为进一步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在 2016 年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对关联申报、国别报告的报送主体、内容和时限等进行了更为详细规定，同时修订了关联关系判定标准，增加了关联交易的种类，并将同期资料分为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三种。

1. 同期资料是什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所称相关资料，包括：

- （一）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同期资料；
- （二）关联业务往来所涉及的财产、财产使用权、劳务等的再销售（转让）价格或者最终销售（转让）价格的相关资料；
- （三）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提供的与被调查企业可比的产品价格、定价方式以及利润水平等资料；
- （四）其他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资料。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第十条，企业应当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

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2. 哪些企业应当准备同期资料？

同期资料分为三种文档，分别是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同时符合两种或以上文档准备条件的企业，应同时准备相应的同期资料文档，因此存在企业准备多种文档的可能性。

同期资料类型	准备条件
主体文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1、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亿元 。
本地文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1、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2亿元。 2、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3、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4、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 5、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 出现亏损的 。
料特殊事项文档	特殊事项文档包括 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和 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3. 同期资料准备常见问题解答

1. 哪些企业可以免除准备同期资料？

1、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2、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2. 同期资料应于什么时候准备完成？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3. 主体文档可以通过什么途径提交？

税务机关对主体文档的提交方式没有特别限制，可以由集团最终控股企业自己提交，也可授权中国境内子公司或者中介机构提交。

依照规定需要准备主体文档的企业集团，如果集团内企业分属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管辖，可以选择任一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主动提供主体文档。集团内其他企业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主体文档时，在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集团主动提供主体文档情况后，可免于提供。

4. 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同期资料准备义务，或者提供的同期资料不合格，会有什么税收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八条所称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计算。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和本条例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可以只按前款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二十五条，企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提供同期资料及有关资料的，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补征税款时，可以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收利息。

来源：厦门税务

重磅利好！个税法二审，赡养老人支出纳入专项附加扣除，稿酬缴税享优惠

“起征点”每月 5000 元不变；稿酬所得先减除 20%再按 70%计算； 赡养老人支出纳入专项附加扣除。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27 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二次审议。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草案二审稿作出四处主要修改。

对稿酬收入给予纳税优惠

针对社会上广泛关注的稿酬收入是否应有纳税优惠，草案二审稿规定，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在审议过程中，有的常委会委员和专家提出，稿酬所得需要长期的智力投入，在税负上应给予一定的优惠；有的建议，对于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在减除必要的费用后计算收入额，以体现量能课税、净所得征税的原则。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作出如上修改。

对赡养老人支出予以税前扣除

考虑到中国人口老龄化日渐加快、赡养老人负担较重等实际情况，草案二审稿将赡养老人支出纳入税前扣除范围。

草案一审稿第五条对专项附加扣除作了规定，居民个人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支出，可以在税前予以扣除。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为了弘扬尊老孝老的传统美德，充分考虑中国人口老龄化日渐加快，工薪阶层独生子女家庭居多、赡养老人负担较重等实际情况，建议对于赡养老人支出，也予以税前扣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作出上述修改。

向纳税人提供扣缴信息

在审议过程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为便于纳税人了解相关信息，准确进行年度汇总申报，扣缴义务人在办理扣缴申报后，应当向纳税人提供相关扣缴信息。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税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明确个人所得用于慈善减税规定

草案二审稿还对个人所得用于慈善捐赠方面的规定进行明确。

一是，在法律中直接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予以明确，即：个人将其所得对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二是，将草案关于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确定”的规定修改为“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继续研究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

此外，在常委会审议和征求意见过程中，还有一些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适当降低综合所得最高边际税率。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 27 日在作草案说明时表示，上述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在草案起草阶段进行过认真研究测算，相关规定兼顾了当前居民基本生活消费支出变化、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实际需要等情况。

他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对上述问题的有关规定不作修改；同时，建议国务院方面结合征管及配套条件的完善，进一步深化相关改革，逐步扩大综合征税范围，完善费用扣除，优化税率结构，并根据改革进程对上述问题予以统筹考虑，抓紧总结改革实践经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及时提出对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完善的建议。

草案二审稿规定，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5000 元以及专项扣除和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新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计算，并不再扣除附加减除费用。

来源：中国新闻网、人民日报客户端综合整理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小规模纳税人的税务处理

1、销售额和应纳税额确定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 / (1+3%)

应纳税额=销售额*2%

也就是说，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可以享受增值税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

2、发票开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0 号）：

“……（二）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般纳税人的税务处理

1、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其他固定资产，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第四条的规定执行：“自2009年1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区分不同情形征税：

1.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或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2. 2008年12月31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已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入或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属于以下两种情形的，可按简易办法依3%减按2%征收增值税：

“一、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时为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销售该固定资产。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按照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应税行为，销售其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此外，针对营改增试点纳税人，《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第一条第（十四）项：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现行旧货相关增值税政策执行。

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符合《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并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2、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应纳税额确定

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 / (1+16%)

销项税额=销售额*16%

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减按2%征收增值税，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 / (1+3%)

应纳税额=销售额*2%

3、发票开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0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6号）的相关规定：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凡按规定适用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0号）：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来源：上海税务

申报出口退税企业 如何理解和计算“免、抵、退”税

免、抵、退”税是税收的一种形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对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的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特别注意

哦！“免、抵、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使用的退税方法，而“免、退”税是指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劳务使用的退税方法，这两者税收征管对象和计算方式上具有明显区别，希望大家不要混淆了。

1、如何理解“免、抵、退”税三个字的含义。

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企业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所耗用原材料、零部件等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款；“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期因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而未抵顶完的税额，经主管退税机关批准后，予以退税。

2、“抵”税到底是怎么“抵”的？

“免”税和“退”税比较容易理解，而“抵”税的过程相对比较复杂一点，这也是在政策概念困扰纳税人的地方，下面小编就带大家一起来理解一下“抵”税到底是怎么“抵”的？

“抵”税实际是一种抵顶制，在实践中，大多数企业的销售都是既有出口，又有内销，所以当期出口产品所实际消耗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实际难以准确辨析，税收实践就采用了人为确定退税率，并且首先以计算出来的当期免抵退税额（即当期名义退税额或者称当期应抵顶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产品应纳增值税的处理简易处理，实际是简化了增值税征纳环节的征税、退税过程。

但是抵顶过程可能存在两种情况，一、不需抵扣，当计算的内销部分应纳税额小于零，这时实际上不需要抵顶，所以当期应退还全部出口应退税额，企业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正；二、计算出的内销部分应纳税额大于等于零，这时就先以出口应纳税额抵顶，抵顶的结果也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是抵顶之后当期不需要再纳税，即抵顶有余，但是还有未抵顶完的应退税额，这时就将未抵顶完的应退税额退还企业，这部分应退税款在金额上等于计算的企业当期应纳税额，这种情况下抵顶金额等于名义应退税额（即免抵退税额）与实际退税额之间的差额，这种情况下期末无留抵税额；另一种情况是抵顶之后，还应该缴纳一定数额的增值税，即不足抵顶，这意味着当期应退税额已经全部抵顶应纳税额，而且还有未抵顶完的税额。

所以“财税〔2002〕7号”规定为：“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抵”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这其实可以理解为在实践中，“免、抵”两个环节是同步进行的，免抵之后再确定是否应退以及应退多少税额。

3、“免、抵、退”税应该如何计算？

（1）当期应纳税额：

当期应纳税额=当期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2）免抵退税额：

免抵退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退税率－免抵退税抵减额；其中：

（3）当期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

①如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②如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0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根据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期末留抵税额”确定。这实际是一组当期实际应退税额的判断公式。采用的思路是：当期应退税额=MIN[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即取二者中较小的一个）。

比如：某制药企业是一家具有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4年10月发生如下业务：

（1）外购原材料取得防伪税控专用发票，注明进项税额 223.75 万元。

（2）当月内销药品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550 万元。

（3）出口药品取得收入 205 万美元（美元与人民币的比价为 1：6.2）

已知企业出口退税率为 13%，请计算该制药企业 10 月应退的增值税是多少万元？

【解析】

1. 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205×6.2×(17%-13%)=50.84(万元)

2. 应纳增值税=550×17%-[223.75-205×6.2×(17%-13%)]=-79.41(万元)

即该企业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79.41 万元。

3. 当期免抵退税额=205×6.2×13%=165.23(万元)

4. 当期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

期末留抵税额 79.41 万元≤当期免抵退税额 165.23 万元

当期应退税额=79.41 万元

当期免抵税额=165.23 万元-当期应退税额 79.41 万元=85.82 万元

实际上就是进行比较,那个数值低,采用哪个数值为当期实际退税额。

来源:厦门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现就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以下简称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一)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所称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二)固定资产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二、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三、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四、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五、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享受政策的相关手续,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一)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

(二)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三)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六、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8 月 23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现就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通知》第一条所称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是指当年具备资格的企业，其前 5 个年度无论是否具备资格，所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2018 年具备资格的企业，无论 2013 年至 2017 年是否具备资格，其 2013 年至 2017 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 10 年。2018 年以后年度具备资格的企业，依此类推，进行亏损结转弥补税务处理。

二、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限所属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

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其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注明的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

三、企业发生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合并或分立重组事项的，其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和本公告有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一）合并企业承继被合并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合并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

（二）分立企业承继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分立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

（三）合并企业或分立企业具备资格的，其承继被合并企业或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通知》第一条和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处理。

四、符合《通知》和本公告规定延长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条件的企业，在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时，自行计算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并填写相关纳税申报表。

五、本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8 月 23 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推行通过区块链系统开具的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587 号）、《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电子发票的有关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在深圳市开展通过区块链系统开具的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区块链电子普通发票”）应用试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推行区块链电子普通发票，对降低纳税人经营成本、节约社会资源、方便消费者保存使用发票、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有着重要作用。

二、区块链电子普通发票票样见附件。

三、区块链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四、区块链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为 144031809110，其中，第 6—7 位为年份，第 8 位 0 代表行业种类为通用类、第 9 位 9 代表深圳电子普通发票专属种类类别，第 10 位代表批次，第 11 位代表联次，第 12 位 0 代表无限制金额版。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全市区块链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顺序自动编制。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区块链电子普通发票票样.pdf](#)

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推行通过区块链系统开具的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18 年 8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法[2018]2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为正确适用刑法第二百零五条关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有关规定，确保罪责刑相适应，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不再参照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 号）第一条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二、在新的司法解释颁行前，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刑事案件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0 号）第三条的规定执行，即虚开的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的“数额较大”；虚开的税款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的“数额巨大”。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22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 4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企注[2018]1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切实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 4 项涉及市场监管职能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后的衔接工作，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企业集团登记证》核发，强化企业信息公示

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决定》要求，不再单独登记企业集团，不再核发《企业集团登记证》，并认真做好以下衔接工作。一是放宽名称使用条件。企业法人可以在名称中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

字样，该企业为企业集团的母公司。企业集团名称应与母公司名称的行政区划、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保持一致。需要使用企业集团名称和简称的，母公司应当在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时一并提出，并在章程中记载。母公司全资或者控股的子公司、经母公司授权的参股公司可以在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集团成员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数量不做审查。二是强化企业集团信息公示。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后，集团母公司应当将企业集团名称及集团成员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本通知下发前已经取得《企业集团登记证》的，可以不再公示。三是依法加强对企业集团的监督管理。综合运用各种监管手段，依法对辖区内企业集团及其成员企业进行动态监测和核查，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取消企业相关备案，做好登记机关信息推送

《决定》明确取消设立分公司备案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分公司设立登记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后，有关企业无须再到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改由各地登记机关负责推送相关企业信息，实现及时更新、及时共享。分公司（分支机构）的登记机关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做好登记信息公示的有关工作，并将有关分公司（分支机构）信息推送至市场监管总局，由公司（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下载记名，并上传公示。

三、调整声明方式，提供免费公告服务

根据《决定》要求，对于营业执照丢失或损坏，申请人申请补领的，企业登记机关不再指定报刊声明作废，由企业按照自主公示、自负其责的原则，免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企业登记机关办理营业执照补领手续的，要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企业是否已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四、完善系统功能，提升信息化保障水平

市场监管总局将加紧改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增加“集团母公司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等栏目。市场监管总局将另行印发相关技术方案，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在9月1日前完成系统升级改造，做好登记信息的传输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方便企业履行公示义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并依法公示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企业信息，服务公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实现企业和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目标，推动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取得更大实效。

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决定》要求，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安排，落实责任分工。对于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待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后，按照修订后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18年8月17日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应急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优惠目录）调整完善事项及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统一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见附件）执行。

二、企业购置安全生产专用设备，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自行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三、建立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抵免优惠政策。税务部门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购置的专用设备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指标等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可提请地方应急管理

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部门报请应急管理部，由应急管理部会同有关行业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出具技术鉴定意见，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四、本通知所称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是指 2018 年版优惠目录所规定的设备名称、性能参数和执行标准。

五、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同时废止。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购置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符合 2008 年版优惠目录规定的，仍可享受税收优惠。

附件：[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

2018 年 8 月 15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太原·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洛阳·南昌·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